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　議　人　洪堂閔

相　對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912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9127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異議人於同年2月13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其異議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，於同年3月11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912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，原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之同年月24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同時對伊送達114年度司促字第9127號、第9333號聲請支付命令事件之文書，惟所送達之文書均為系爭支付命令，並無114年度司促字第9333號支付命令。伊經致電書記官後，於115年1月28日親至書記官辦公室領取114年度司促字第9333號支付命令及系爭支付命令，書記官並告知異議期間將重新起算，故伊於同年2月13日提出異議，並未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及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15年1月9日核發，同年月14日送達於異議人之住所即其戶籍地，因未獲會晤異議人，付與其同居人即其弟洪堂凱簽收，有系爭支付命令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65、69頁），異議人亦自承其前所收受之文書均為系爭支付命令，足認系爭支付命令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定補充送達之要件，而已於同年月14日對異議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其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應自翌日起算，至同年2月3日屆滿，並不因異議人嗣後再次收受系爭命令而重新起算。從而，異議人遲於同年2月13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見司促卷第75頁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原裁定據此駁回其異議，核無不合。異議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